

家

路加福音 2:41-52

周鴻鐘牧師

今天的題目「家」，首先來分享一個真實的故事：

在美國有「資訊界第一夫人」之稱的陳清智教授，是一位真正台灣出生的女孩，早年是北一女優秀學生，也是一位虔誠、熱心愛主的女青年。到了美國之後，因學術地位崇高，有應接不完的演講，因此很少在家，也遠離教會。

她有一位 92 高齡的母親，每天都在為她流淚禱告，希望自己有生之年能看到女兒不再沉迷於世上名利、地位，回家，也回到上帝的家(教會)。

這時，有一位師大的副教授郭麗玲，接受國科會獎學金，而且留職停薪，她滿懷希望，雄心壯志，帶著女兒，離開丈夫和四歲的兒子到美國波士頓攻讀「資訊與圖書館學」博士。而陳清智博士是她的指導教授。

郭麗玲也是一位信主的姊妹，她看到自己的老師陳清智的情形，心想：自己再這樣鑽研書本，是否也會像陳清智教授一樣，因忙於事業，而遠離家庭，也遠離上帝。

一天，她望著波士頓地鐵穿梭忙碌的人群，想著，他們是為甚麼而活？有什麼盼望？突然她發現，再沒有一件事比回到自己的家，回到上帝面前更重要。於是她決定要暫時放下學位的追求。

兩個月後，當郭麗玲出現在師大的辦公室，同事們詫異地問：「回來渡假嗎？」她笑著搖頭。「還回去嗎？」她平靜地回答：「不回去了。」

同事們對她放棄公費攻讀博士，又留職留薪的大好機會深深惋惜與不解。

是的，從人的角度來看，郭麗玲好像失敗了，但她寧願面對責難和國科會的賠償金，換取心靈的平安。無論未來的日子將如何，有一件事她可以確知的是，再沒有比「回家」更寶貴了。

「終於，我們回家了！」不僅是回到自己的家，她更真確地肯定，是她的心回到上帝的家。她說：「回家的感覺真好。」

「家」對我們每一個人是非常重要的，白天外出讀書、工作、晚上都要回家，

休息，與家人分享一天的生活。主耶穌是一位很顧家的人，祂用了三十年的時間來顧家，盡祂在家裡應盡的責任，直到祂的弟妹都長大成人，到了三十歲，祂才外出工作，宣揚上帝國的福音。(路 3:23)

現在舉出三點，針對三個方向來分享，思考：

1. 現代的家庭

德蕾莎修女(Mother Teresa)的《憑著愛》(Words to Love by)書中談到：

在澳洲有一個有六七個孩子的家庭，他們開家庭會議，決定不買一新電視機，他們認為新電視機會妨礙家庭和諧……。他們希望能夠更加彼此相愛。

他們把購買電視機的錢交給德蕾莎修女，好幫助那些貧窮的澳洲原住民。

然而現代生活的一個大問題，大部分的家庭都是小家庭，老家是一對老夫妻老公婆，守著老房子。年青的家庭，就是做母親的也要外出工作，以增加收入，補貼家用。白天孩子上學，年青夫妻上班，“家”成為空房子。

有一本書作者談到，他年輕的時候，要做衣服，可以把裁縫師請到家裏來，剃頭，電髮……也都把師傅請到家裏來，甚至家中有人生病，不能外出，也把醫生請來家裡看診，等到工業革命後，世界進入機器時代，鄉下的老房子只有一對老公婆守著老房子。年青的小家庭，白天只是空房子，大家都外出上班，不再留在家裡。

有一天，我在南郭國小校門口看到一位小女生揹著書包，已經是傍晚，自己一個人哭得很傷心，一問，她說已放學很久，媽媽說要來接她，都沒有來。「你知不知道媽媽的手機號碼？」……

許多年青的媽媽為貼補家用，不得不外出上班，讓孩子成為鑰匙兒，回家只看到空蕩蕩的房子。

許多小孩放學，有的直接由安親班老師接走，有的帶著鑰匙回家，是名符其實的鑰匙兒，家中沒有人接待他們，關心他們。在他們悲傷時安慰鼓勵他們，在他們快樂時，分享他們的喜樂。小孩子期望家裏有人愛護他們，讚許他們。假如他們得不到這一切，便會跑到街上，那裏會有人準備及接納他們。孩子可能會迷失，當孩子因家庭而失落，許多怨恨遺憾和破壞就會出現。

我們要學像耶穌的父母約瑟和馬利亞，當孩子失落時，他們不是坐著哭泣，等愛上帝的奇蹟出現，而是開始尋找，連續找三天，找到了就把耶穌帶回家。他們對耶穌說：「孩子，你父親和我非常著急，到處找你呢！」他們就把耶穌帶回家。

2. 甜美的家

英國天才詩人拜倫(1788-1824)曾參加希臘獨立運動而客死異鄉。他寫了一首詩：「看門狗忠實的吠叫，那聲音聽來甜透，我們快近家門，牠已在那裏相迎。心裡多甜，因為牠閃亮的眼神，關著著我們的到臨。」

狗不會挑選主人的貧賤富貴，只要認定是主人，狗就會愛家、看家、顧家。有人情味的人，會越愛他的家。

《憑著愛》這本書，德蕾莎談到：一次在街上找到一位六、七歲小女孩，把她帶回家，給她洗了一個澡，然後給衣服及好的食物，當晚孩子跑了。

把她尋回，她一而再，再而三逃跑了，逃跑了三次後，派了一位修女跟她，看她往哪裡去。修女在一棵樹下找到她，她和母親、姊妹在一起，那裏有些食物，她的母親正在用她在街上撿來的食物做飯。

她們在那裏做飯，在那裏吃飯，在那裏睡覺，那地方是他們的家，她逃跑的原因：她的母親愛她，而她又非常愛她的母親，她們在對方的眼中都是美的。

小時候，阮無厝可住，我下定決心，賺一百元最多能花 99 元，就不會舉債，今天終於有一間小公寓可棲身。每當孩子來電要帶小孫子“回家”我都很感動。...

列王上卷 11:14-22 記載，以東王哈達，小時候，大衛王征服以東，他逃亡，往埃及投奪埃及法老。埃及王給哈達田地、房屋及食物，又把王后的妹妹給哈達作妻子，並且生了兒子。

後來大衛去世，哈達認為可以安全回故鄉，他告訴埃及王，說：「求你讓我回自己的國家去吧！」埃及王說：「為什麼呢？你是不是有什麼缺乏，所以要回家。」

哈達說：「我沒甚麼缺乏，只是求你讓我回家。」

傳道人像遊牧民族，永遠是出外人，我很喜歡一首台灣流行歌曲：「黃昏的故鄉」

3. 家是躲避人生風雨的地方

今天我們生活在一個多煩惱，也生活在一個容易疲勞的時代，生活競爭激烈、緊張、容易使人疲勞，所以到處打瞌睡的人很多，在巴士、火車裡，電影院、教室、禮拜堂，甚至在開車，大家都在打瞌睡，在禮拜講台上，一同參與服事的人員，一坐下也在打瞌睡，因為大家都太疲勞。

要是有個地方可以完全放鬆，或有人能真正談心事的地方，我們說愛，他們不會取笑。失敗，他們不會嘲諷，我們有苦惱，大家一道在哈哈大笑忘懷。經驗告訴我們，沒有比“家”更好的地方。

家實在是躲避人生風雨的地方。……

讓我們好好經營自己的家，便成為地面上的“天堂”。